

洗錢防制法與相關規定－補充教材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模擬試題

- () 1. 下述何者非屬洗錢防制法之目的？ (A)促進金流之透明 (B)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C)穩定金融秩序 (D)強化市場經濟繁榮。
- () 2. 下述何者非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A)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B)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C)因過失致特定犯罪所得滅失者 (D)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 3. 下述和法律與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無具體關係？ (A)破產法 (B)懲治走私條例 (C)票據法 (D)證券交易法。
- () 4. 關於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所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包括特定犯罪而取得之財物 (B)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乃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C)包括特定犯罪變得之財物 (D)包括特定犯罪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 5. 下述何者非洗錢防制法所列舉之金融機構？ (A)銀樓業 (B)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C)票券金融公司 (D)銀行。
- () 6. 依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尚不包括下述何者？ (A)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B)受政府機關委託監聽高風險客戶之通聯狀態 (C)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D)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 7. 金融機構依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原則上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幾年？ (A)10年 (B)3年 (C)5年 (D)1年。
- () 8. 金融機構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如未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時，依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如何加以處罰？ (A)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B)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C)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D)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 9. 依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下述何機關申報之？ (A)內政部警政署 (B)高等法院檢察署 (C)金管會 (D)法務部調查局。
- () 10.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依法應如何加以處罰？ (A)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B)處 6 月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C)處 3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D)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 11. 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應如何加以處罰？ (A)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B)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C)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D)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 12. 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下述何者非屬本注意事項所稱之銀行業？ (A)信用合作社 (B)信託業 (C)銀行 (D)全國農業金庫。
- () 13. 銀行業進行臨時性交易，辦理新臺幣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即應確認客戶身分？ (A) 10 萬元 (B) 5 萬元 (C) 3 萬元 (D) 15 萬元。
- () 14. 銀行業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所包括之完整的監控型態，其監控態樣之例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B)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C)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D)交易金額超過銀行業所設一定門檻，且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
- () 15. 銀行業採取辨識及驗證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於客戶為法人時，所謂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多少比例者？ (A) 50% (B) 25% (C) 30% (D) 40%。
- () 16. 關於銀行業對於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銀行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B)銀行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原則上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 (C)銀行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D)銀行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銀行業應至少每半年檢視一次。
- () 17. 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多少小時之教育訓練？ (A) 10 小時 (B) 15 小時 (C) 12 小時 (D) 24 小時。

- () 18. 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備之資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B)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2 年以上者 (C)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D)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 19. 英文「FATF」乃指下述何一組織？ (A)艾格蒙聯盟 (B)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C)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D)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 20. 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或「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B)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C)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得將風險評估內容書面化 (D)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C	C	B	A	B	C	B	D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D	C	A	B	D	C	B	D	C



【解析】

1.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 條之規定：「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2.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 121 條第一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二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一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 89 條、第 91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45 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4.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4 條之規定：
 - I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II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5.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6.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7.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之規定：
-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 II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IV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 V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8. 請見第 7 題之解析。
9.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0.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規定：

I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規定：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依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13.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一)、(二)之規定，銀行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進行臨時性交易：

(1)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時。

(2)辦理新臺幣 3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14.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9 點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四)、(五)之規定：

(四)銀行業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包括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銀行業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監控態樣例示如下：

1.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2.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3.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4.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5.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6.交易金額超過銀行業所設一定門檻，且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
- 7.短期內密集使用電子交易功能，且一定期間累計交易金額超過銀行業所設一定門檻。

15.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六)之規定，銀行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客戶為法人時：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
- (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業應辨識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16.依據本注意規則第 6 點之規定，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乃包括：

(一)銀行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1.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二)銀行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三)銀行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銀行業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四)銀行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銀行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 4 點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17.依據本注意規則第 18 點之規定，關於員工任用及訓練：

(一)銀行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二)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下列資

格條件之一：

- 1.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3 年以上者。
- 2.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 24 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充任者，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得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得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者。
- 3.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三)銀行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 12 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四)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五)銀行業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18.請見第 17 題之解析。

19.「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 37 個會員，旨在打擊國際洗錢犯罪，設立相關規範與策略。該組織所制訂之「四十點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及「關於恐怖主義財源之九點特別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s Financing）為國際反洗錢工作之準則。我國雖非 FATF 會員，惟自 2006 年起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會員身分參與 FATF 會議。

20.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15 點(一)、(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一)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或「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3.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將風險評估內容書面化。

- 2.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3.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